

证券代码：603809
转债代码：113705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转债简称：豪 26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31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3.00%的股权。

●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协同，拓展同轴减速

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拟与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新动力”）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人民币 7,00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31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3.00%的股权；旗新动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4,69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7.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2,310.00</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的名称为准)。

(二) 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尚未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拟定,以实际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行星排齿轮、平行轴齿轮、电机转子轴、轴类、齿圈、行星架、差速器、减速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底盘机电执行部件、机器人关节、电机定转子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投资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690.00	67.00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2,310.00	33.00
合计		/	7,000.00	100.00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拟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旗新动力提名。经营管理层方面,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出资安排

首期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人民币 2,010.00 万元，乙方缴纳人民币 990.00 万元；剩余出资：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实缴到位。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行使相应监督职权。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并由董事聘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无法协商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条款中对运营管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深化业务协同，拓展产品市场渠道

本次投资是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做强传动零部件业务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发挥股东双方资源协同效应，以合资公司作为业务载体，为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市场导入并形成批量销售。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释放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能，持续挖掘产品

商业价值，优化业务盈利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